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祯环保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 4 期收益分配报告

国祯环保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计息首日 (含)	计息末日 (不含)	还本付息方式	本计息期间 预期收益率	本金摊还规模 (万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按期支付预期收益 并摊还本金	4.67%	2,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按期支付剩余收益	无	无

根据《国祯环保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专项计划于本期归集资金 39,901,509.27 元,在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分配投资者资金 39,633,183.93 元。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报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24,453,452.74 元,其中本金 20,000,000.00 元,收益 4,453,452.74 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5,179,731.19 元。

三、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收益分配日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四、分配方式

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特此报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